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台聲字第1105號

聲　請　人　磐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劉桂華

上列聲請人因與李淑慧間請求返還保證金等事件（本院 103年度台上字第555號、104年度台上字第1755號、106年度台上字第2415號、108 年度台上字第625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柒萬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6　月　19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　劉　靜　嫻

法官　高　金　枝

法官　李　媛　媛

法官　黃　麟　倫

法官　林　恩　山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6　月　29　日